

关于高青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韩海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17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3.9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65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34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24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4.8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3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3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政府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37亿元，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3.7亿元，未超过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2023年，我县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3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61亿元，再融资债券5.52亿元）。总体看，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二、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9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1.05%，增长0.23%。其中，税收收入6.45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4.89%，下降16.69%，税收比重为59.25%；非税收入4.44亿元，占年初预算的63.79%，增长42.24%。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5亿元，占年

初预算的 50.04%，增长 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9.37%，增长 761.8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6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1.64%，增长 92.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9%；截至 6 月底，滚存结余 5.06 亿元。

（五）县政府重点工程支出情况

2024 年 1-6 月，用于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 2.87 亿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3597 万元；青城路、唐北路、芦湖路、寿高线等改造工程支出 2641 万元；污水处理、老城区污水管线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支出 6401 万元；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1880 万元；清洁取暖项目支出 2143 万元；城乡环卫、道路养护支出 3993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5781 万元，其他重点项目支出 2264 万元）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开源节流，努力稳定财政收支运行。一是加力争取上级支持。1-6 月，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16 亿元，增长 3.62%；争取到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 亿元，居全

市前列。二是**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89亿元，同比增长0.23%，其中，非税收入完成4.44亿元，同比增长42.24%。三是**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累计拨付债务还本付息、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等各项资金48.26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05亿元，同比增长2.99%，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80%以上。四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提升采购评审效能等手段，累计压减资金2.4亿元，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切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二）坚持精准施策，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加强财金协同联动**。累计撬动担保贷款48.98亿元，为全县7183家生产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二是**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累计提供担保贷款23.59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1518万元，表彰奖励特殊贡献企业100万元，提振企业市场信心。四是**发挥采购政策功能**。持续采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政采贷”线上融资服务，累计授信64笔，授信额度1.17亿元。

（三）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全县民生支出1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3.66%，较上年同期提高0.93个百分点。一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累计投入资金1.96亿元，保障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如期支付。二是**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全县教育领域支出3.83亿元，增长6.12%，支持改扩建中小学16所，新建幼儿园4所。三是**大力支持医卫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1.32亿元，增长1.28%，对城乡居

民低保补贴等 14 项民生政策进行提标扩面、动态调整。

（四）坚持防范风险，加力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1-6 月，“三保”支出 9.31 亿元，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工资按时发放、机构运转有序。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控制增量，妥善消化存量，将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 200%以内，风险等级保持在黄色区间。三是兜牢城投债务风险底线。合理设定城投债务规模及融资成本上限，对城投实施融资总量和负债率“双约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工作措施

（一）坚持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共同发力，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加力对上争取支持。结合我县发展需求和特色优势，精准储备项目，全力争取财力性补助、专项债券以及各类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加快上级资金拨付下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助力。二是加力涵养财源税源。持续推进财源建设，稳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强化各项收入征管，抓好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工作，努力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的目标任务。三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 10 年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只减不增。

（二）坚持保支出与优结构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对财政运行情况跟

踪分析，完善库款调度机制，持续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聚焦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及“鲁担惠农贷”等政策工具箱，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追加调整一律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调剂部门预算解决，将财政资金用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坚持经济增长与防范风险统筹并重，保障县域经济健康稳定。一方面**持续防控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及融资行为，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力争年内化解隐性债务2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另一方面**切实保障库款安全**。完善国库资金管理机制，有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确保财政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防范国库资金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随着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上升，财政经济形势将更加困难、更加严峻。在清醒认识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全力冲刺，不断拓展财政赋能发展的维度，链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